

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1栋A、B单元、2栋A、B单元屋面防水及北侧外墙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UYUE2025SG2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1栋A、B单元、2栋A、B单元屋面防水及北侧外墙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17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海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1栋A、B单元、2栋A、B单元屋面防水及北侧外墙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具体包括1栋A、B单元、2栋A、B单元屋面防水及北侧外墙维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1栋A、B单元、2栋A、B单元屋面防水及北侧外墙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1栋A、B单元、2栋A、B单元屋面防水及北侧外墙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24 17:30:00到2025-09-30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5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七、其他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huyue230913@163.com（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3）投标报名表（格式自拟：需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等内容）；注：（1）未在本公司报名登记且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2）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中标金额的1‰，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海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海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东路东侧、昆工南路南侧物业楼

联系人：刘瑞东

电话：1308154758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湖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广场1-2001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13171246359

邮件：huyue23091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